**《中牟县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切实改善我县水环境质量，确保地表水水质稳定达到省、市下达的水质目标，全面摸清全县河道入河排污口数量，按照省市要求，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中牟分局起草了《中牟县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现就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该文件的背景与目的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要求，加强和规范入河排污口（以下简称排污口）管理，同时为摸清排污口现状并尽快提出监督管理思路，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化排污口设置和管理改革，建立健全责任明晰、设置合理、管理规范的长效监管机制，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不断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排污口是流域、海域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节点。加强和规范排污口监督管理，是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的有力抓手，是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对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保护和建设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具有重要作用。

二、制定该文件的政策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3〕9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办文〔2023〕19号）

三、制定该文件拟解决的问题以及采取的主要措施

2023年底前，完成全县贾鲁河、堤里小清河、小清河、运粮河、丈八沟、石沟、大孟沟、水溃沟等河道排污口排查任务，并完成80%溯源和50%整治任务；2024年底前，完成全县所有河流排污口排查溯源，基本完成整治任务。2025年底前，完成全县所有河流排污口排查整治；建成技术体系科学、管理体系高效的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制度体系。

采取措施：（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县负总责、乡镇（街道）抓落实的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机制，乡镇（街道）政府是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工作的主体，要落实排污口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切实做好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等工作，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确保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二）严格考核问责。建立激励问责机制，将排污口整治和监督管理情况作为全县绿色低碳发展专项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三）强化科技支撑。加强遥感监测、水面航测、水下探测、机器人管道排查等实用技术和装备在排污口溯源、监测等方面的应用。（四）加强公众监督。加大对排污口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普及力度，增强公众对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意识。

1. 对不同意见的协商处理情况

征集了相关单位的意见，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城管局、县城管局等5个单位均无意见，县农委针对其他排口包括大中型灌区排口提出“将牵头单位修改为县水利局”的意见，经研究意见已采纳。